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15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大輪水電工程行即許金瑞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火歌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朝火

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,351,83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1,41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